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含选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审议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 熟悉相关财经法律、规章和政策，精通企业会计准则、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五） 具有审计大型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六）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应未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二）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三）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四）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五）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或单一选聘方式：

（一） 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二） 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

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三） 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四） 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公司有关部门根据前期开展工作结果，确定招标方式，

编制选聘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选聘文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选聘工作；

（三） 公司在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四）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资料的审查和评选工作，也可委托公司内部机构或组建评审小组负责，选聘结果交由审计委员会审核；

（五）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

（六）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七） 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

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五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已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除第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现聘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当披露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现聘任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

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